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议字〔2024〕第4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61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卫健委：

市人大代表第61号建议《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一、按政策足额安排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保障资金。1、2024年市级财政按国家标准20%的比例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7849万元。2、对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行政村卫生室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，按每人4.25元/年标准安排补助资金442.68万元。以上资金有力地提高了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建设。

二、中央提前下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1778.32万元，统筹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、紧缺人才培养、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和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。在加强队伍建设，增强乡村医护人员的定向培养，提高基层医疗技术服务水平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。

三、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打造医疗康养高地的实施意见》

安排资金 107 万元，用于支持人才引进培养项目资金 107 万元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及有关政策，加大对各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和人员经费保障，为提高全市基层医疗水平提供资金支持。同时，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主体责任是县（区）级政府，我局将积极配合市卫健委督促县（区）政府抓好各项基层医疗保障能力政策的落实。



领导签发：周凤松

联系人及电话：高振江 2801077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